

法律知識

第一卷
第四期

發行人

李宜琛

主編人

丁作韶
朋

影留等長院夏長院居宴歡社識知律法



本期目次

從法律的角度望台灣
法院結案何慢
律師的使命
大丈夫那裏去了
提倡撥漢運動

憲法頌

居正

評時律法
論著
憲法頌

異哉所謂國際于
涉論
關於宣告假執行
丁作韶

蘇聯法律上的財產
制度與所有權
王之相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組織

法

考

試

法

省

縣

公

職

候

選

人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省縣公職候選人

檢覈辦法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德僑處理辦法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

收復區韓僑產業處理辦法
東北韓僑產業處理辦法

法律問題解答
司法院解釋要旨
有關漢奸案之新解釋

(自第三〇八一號起至三一〇
號止)

訴訟實例
(三十六道土火燒老道案)
法界新聞

圖書館北國連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五月十日出版

法 律 時 言

法院結案何慢！

人們一提起法院，似乎就連想到「慢」字，普通一個房屋糾紛或欠債的案件，第一審即需六個月以上。若三審終結，非二年至三年不行，（宣告假執行的很少）這予當事人多大的損失！勿怪老百姓對法院的印象不大「頂好」了。

在台灣回到祖國的懷抱，不過一年有半，不幸謀成了「二二八事件」。實在我們痛心萬分。據報載楊亮功監察使曾表示台灣事件應求政治以外的解決，什麼叫做政治以外的解決呢？我們希望就是法律的解決。

對於台灣事件的發生，台灣的人民，官吏，不消說也分別主從，各有其法律上的責任，但法律制裁的對象，首先應該是行政長官陳儀！因為台灣被敵人統治五十一年，受了無窮的荼毒蹂躪。台灣的同胞在這五十一年中，有多次的流血革命，其目的實想回到獨立自主的祖國裏來。抗戰勝利了，台灣人回復了國籍了。但最先的感觸是「以豬易狗」，其後爲了爲政者的高壓管治又不免「以暴易暴」之感。加以，奸人的煽惑，才讓成這次不幸事件。這不祇是內政的問題，也不僅關係政府的威信，實在影響國際的視聽，以及我國的國際地位，對於失職的台灣長官陳儀，實應有最嚴厲的法律制裁。

現在大家正在倡導中國本位的法律，在中國固有法中，早有法治的精神，不必遠比漢唐盛世，即在晚清末季，封疆大吏因失職而伏法的，正不知有多少。難道我們現在法律的力量，還不如晚清的末季？

勝利後，有人說，台灣是模範省。那麼，在這一點，我們能希望發生示範的作用。（深）

可以成爲所謂「預防的司法」。一般人士也應該明瞭，建議「曲突徙薪」者，比「焦頭爛額」的人，更爲有功於社會。

有人說，法律祇是裁制的規範，而我始終相信法律是行爲的規範，也就是爲了上述的緣故。（深）

大丈夫那裏去了？

在古代，許多犯法的人，當被審的時候，慷慨陳詞，義無反顧，真有大丈夫一人作事一人當死的態度，但大漢奸們每當審訊，總是吞吞吐吐，揜掩扯扯，把一切罪過，推得一乾二淨，很少人能坦白承認，勇敢負責的。那種搖尾乞憐，貪生怕死的態度，實在丟人，不盡有今不如古之嘆，「大丈夫那裏去了？」（深）

提倡「撲糞運動」！

二月十九日，李德鄰先生約在平參政員在中南海居仁堂茶會，胡適之先生會晤；若干年前，美國有所謂「撲糞運動」，即鼓勵大家揭發一切黑暗，以便努力改進。我覺得今日中國，實在需要提倡一下「撲糞運動」，不要再「隱惡揚善」，「諱疾忌醫了」。一切罪惡，一切黑暗，我們要勇敢的忠實的揭露！犯法的人，我們要儘量的檢舉！比如擾亂金融的，操縱物價的，囤積居奇的，作弊兒科的，我們要向政府及檢察官前舉發，縱令犯罪的是朋友，是親戚，爲了國法的尊嚴，大衆的福利，也顧不得了。養成這種風氣以後，想犯法的人也有所顧忌了。同時，我們不僅是揭發暴露而已，更要有建設性的力謀改進。（深）

居院長出席天津律師公會的歡迎茶會，會說：在現行的司法制度上，律師與審判，檢察，形成一隻鼎的三足。而律師最與民衆接近，所以對於推行法治，其所負的責任，也就最爲重大，云云。聞聽之下，深感律師同業諸君，實應隨時警覺自己所負的使命。

律師對於當事人所委託的案件，應當依照誠實信用的方法，竭其最大的努力，代爲辦理；訴訟事件因有律師參與，可以使訴訟程序的進行，迅速合法，幫助推事發現法律的真實，固不待言。律師接受案件的時候，假使能將法律上的利害，反覆曉喻，自然可以避免若干無謂的爭執，對於有些事件，倘能眞本着「息事寧人」的態度，勸告雙方當事人互相讓步，以調解的方式，便可以解決若干問題。果能如此，相信律師和公証制度都

憲法頌有序

居正

蓋聞三機有象，顯發載以含生，四時無形，潛泰譽以化物。雖萬八千歲，同臨有載之區，而七十四名，罔識無邊之法。由是縱欲敗度，輪迴於六趣之中，取讒侮亡，沒溺於三塗之下。

嘗若神凝南海，聖誕香山，慧日法王，超四大而創制，昊崖天授，越三界而顯庸，誦御十方，弘濟萬品。其爲教也，助綜五族爲共和，其爲義也，則淑三民而立極，四海兄弟，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爲其體，天下爲公，政治經濟文化交通爲其用。圓融之力難思，行布之機多緒，等虛空而爲量，匯算數之可窮，探實相之入微，詎名言之可述，巍巍乎無得而稱者，其唯我國父孫中山先生與國民代表大會，應運而興，乘時拔萃，紹隆謨烈，凜遺澤之未宏，祖述典章，挽狂瀾於既倒，我國民政府啓沃乃心莊野岷嶺，呼號引領，遲遲召令，日異而月不精，竢竢英姿，性別而情允洽，翫二千人之衆志，任重勞脅，惜四十日之寸陰，求深顧遠，盈庭辯論，無言暢確能言，舉案張弛，少數服從多數。五十年之顛厯，開新紀元，四百兆之安懷，創一時代，昭垂殷鑑，解繩天壇，運轉金輪，蓋愆嶺表，靈天寶鑑，公布之禮備焉，玉律金科，重譯之傳廣矣。

中華民國憲法者，斯乃經綸天下之大經，立天下之大本，化育萬物之洪範，整理陰陽之大乘也。開宗明義，遵循建國大綱，平等自由，賦與國民全體，大之則繩于宇宙，細之則攝入毫釐，綱領總持，若綱有條而不紊，節目其舉，如珠在握而常明，都因執而不晝，覆以理而從括，政權行使，大之統於中央，治能敷施，均自治於邦邑，法士超出黨派，選舉抑限官僚，經或謹防，措神州於水闊，講信修睦，進世界於大同。建設首要，食衣住行，水準提高，農工商學勞力與資本同榮，社會共家庭一體，詮言理貞，式孚我國之情，摘司事諸言動與人之誦，顧剛克而濟以柔克者，得依法而修，易知而尤危難知者，當據文而解釋，上宗彰顯，餘緒紛披，按程序而實施，計白策黑，促進，美矣備矣，瑞興休哉。

洪惟大法，蘊久涵弘，肇祖元胎，遠在同盟之夕，誕彌先達。豫惟起

法律知識

本刊徵求基本訂戶

本刊銷路日增，供不應求，茲應讀者需要，特征求基本訂戶一萬戶，每半年一萬元，全年（二十四期）一萬六千元，郵費在內。以後物價波動，基本訂戶決不加價。且基本訂戶可向本社特約律師義務分別解答各項法律問題，如有訴訟委託，經本社介紹者，亦可特別優待。

優待學生及軍警八折收費。

訂閱處 北平和內蒙浦濱一號中國書店

異哉，所謂「國際干涉論」！

李 朋

由雅爾達協定談到莫斯科會議

不干涉一國之內政，乃國際公法之原則，並經列入聯合國憲章中，該憲章第二條第七款云：「本憲章不得認為授權聯合國干涉在本質上屬於任何國家國內管轄之事件，且並不要求會員國將該項事件依本憲章提請解決。」三月十日在蘇聯莫斯科開幕之美蘇英法四國外長會議，首次會議中，蘇聯外長莫洛托夫公然提議將中國問題列入議程，舉世譁然，中國人民更萬分憤慨，一致反對。

據外長會議，係根據一九四五年七月美英蘇三國在波茨坦協議而設立，依該協定中國國外長會議之一分子也，今外長會議，蘇聯獨拒絕中國參加，（英美均已同意）且此次會議為討論對德奧和約，中國為對德宣戰國之一，何以違反波茨坦協定，竟擅中國於會外？

中國立國五千年，破國十二次，從敵國外患之下拯國命，復國權，我民族興亡史，是志士仁人血染而成。此次反侵略戰爭，我國首先揭起義旗，曾獨力支撐，予帝國主義者以迎頭痛擊，不惜慘重犧牲，以血肉之軀，抵禦飛機大砲，為我國自由獨立而戰！為世界正義公理而戰！蘇聯人士苟不健忘，想能憶及當中日戰事緊張之際，日蘇中立條約簽訂之時，史達林與樸國洋右（時任日外相）在莫斯科車站擁抱接吻的精彩表演一幕。甚至當一九四五年秋間，日本將投降之前，蘇聯尚作日本調人，向盟國要求有條件投降。假使無中國堅強抗戰，使日軍深陷泥沼，不能自拔，則日軍苦衷在焉。則所得扶助弱小民族，維護正義公理之意旨，又將作何解釋？

自西伯利亞大舉蘇聯，恐今日克場林宮已易主人矣。且日軍以得勝之師，反戈東指，新大陸亦感咸音，太平洋尚可太平乎？中國為反侵略之先鋒，號戰最久，犧牲最重，乃蘇聯以德報怨，對最忠實盟友之中國，竟有此狂妄悖謬之舉。違反國際公法，侵犯我國主權，污辱我國國格，漠視抗戰

功績，是而可忍，孰不可忍！我作抗戰犧牲，人享勝利成果，人為刀俎，我為魚肉，世間不平，寧有過於此者乎！

三十四年（一九四五年）二月十一日，史達林在蘇聯領土雅爾達強迫羅斯福邱吉爾二氏承認蘇聯在我國東北種種特權，以為參加對日戰爭之代價。協定主要內容：（一）中國承認外蒙古獨立，脫離中國版圖。（二）長春鐵路（即舊日南滿鐵路與中東鐵路）由中蘇兩國共管。（三）旅順軍港由中蘇兩國共同使用，並由蘇聯在旅順設防。（四）圖大連為自由港，中國並應指定碼頭與倉庫租與蘇聯使用。此即舉世震驚之所謂「雅爾達秘密協定。」

然聰明之蘇聯，並未對日宣戰，坐觀成敗，直至三十四年八月六日美軍在廣島投第一顆原子弹，日本即有崩潰投降之兆，乃於日皇宣布投降之前一日（八月九日）對日宣戰，八月十四日（日己投降之後）中國書生外長王世杰在莫斯科「遵」雅爾達協定，而簽訂中蘇「友好」條約，亦即自封為民主進步人士所最讚許之「平等」「友好」條約。（多好聽的名詞啊！）國土被分裂，軍港被設防，主權被侵犯，權利被分享，已啓國際干涉之漸，尚可謂為平等友好乎？

論者謂當時以若干權益給予蘇聯，以充對日宣戰之代價，有不得已之苦衷在焉。則所得扶助弱小民族，維護正義公理之意旨，又將作何解釋？憶及德軍深入蘇境之際，美國不准參戰，且不諱對蘇予以龐大物資之援助，設使美國以若干蘇聯權益為互換條件，試問蘇聯人民又將作何感想？何況雅爾達會議之日，為德國即將崩潰之時，日本之敗北，業經註定其命運，蘇聯對日參戰與否，并非決定勝敗之主要因素，又何足以併肩作戰之翌

國，爲來取代價之對象。若謂蘇聯以恢復帝俄時代所取得之權益，爲訂立密約之理由，則吾人如要求恢復成吉思汗時代之版圖及其他一切權利，試問蘇聯及歐美各國能視爲正當之理由否耶？

因有可見的雅爾達協定，將我主權擅作處分，致今日東北戰禍不已，誣我不已，東北同胞在水深火熱中，較過去爲尤甚。推源禍始，當然是雅爾達協定之罪過。蘇聯既督雅爾達協定之甘露，胃口大開，慘鑿難填，故於此次莫斯科會議又提出干涉中國內政之妙論。

其實亦不足怪，遠在去年七月，大公報社評，即有「國際干涉之漸」，今年二月，京滬輿論界已展開國際干涉的論戰，主張宣揚國際干涉中國，並主張中國接受國際干涉者爲文匯報與大公報，上海一部分學生，亦發起簽名運動，擁護國際干涉中國內政，延安解放日報社論「莫斯科外長會議，亦謂『中國人民歡迎任何國際會議對中國內政作正義上之聲援。』」一唱一和，然有介事。

內政不容他國干涉，在任何獨立國家，都是一個絕難動搖之鐵則，如國內政可被他國干涉，則主權被人侵犯，獨立自主之國家，決不能忍受。正如一個家庭，自己爸爸無出息，不爭氣，就承認別人來做爸爸，甚至别人不來，先去奉請，如不是卑劣感與自虛狂，即是因緣時會，以爲利用外力以自重。但歷史上憑藉外力以奪取政權者，如古之石敬瑭，劉豫，張邦昌輩，今之汪精衛等，甘爲異民族之魔犬附庸而不惜，其結果爲何如耶？且莫斯科會議爲訂德奧和約而召開，任何其他議題之增列，必須事前由五國外長（中國當然也在內）協商決定，如將併肩抗戰有偉大貢獻之中國當做戰敗國，與德奧同列入議程，欲將中國像德國一樣被瓜分，像日本一樣被解散，被人家宰割，受人家支配，把中國變成德國或朝鮮第二，方能滿足野心者之意願，其心尚可問耶？

國際和平理想，以尊重民族願望爲其主體，外長會議如涉及中國內政問題，非但爲法理所不許，且蔑視中國民族之願望，自爲中國人民所反對，全世界愛和平重正義之人士亦必反對。縱不在會內討論，而在會外商談，亦係愛相承認會員國內政可被干涉，此種會外交換意見之遷就辦法，亦同樣反對。莫洛托夫並欲稱中國代表與會，在會外商談中國問題，此種狡計，決不可上當，吾人堅持中國之事，當然應由中國自行解決，勿勞他人越俎代庖，凡有關干涉中國內政之談判，一概拒絕。周恩來在遙遠的延安，已與莫洛托夫互送秋波，串演雙簧。「倘各國外長會議邀請中國參加關於中國問題之任何談判，中國共產黨即要求與國民黨政府有同等權利，派遣自己的代表參加四國外長會議關於中國問題之討論。」（三月十二日在延安發表之聲明）如此，則中國共產黨代表可與中國代表同以獨立國之外交代表身份，參加外長商談，結果，中國不爲南北朝之繼，即將過去雅爾達協定壓迫中國之慘劇，在莫斯科重演一次，中國還可稱爲獨立自主之國家乎？

若此惡例一開，不僅公理正義茫然無存，今後賴以維護國際安全與和平之大憲章，亦將失去人類之信仰。且蘇聯更有獲得權利以干涉任何有武裝叛變之國家，而無法加以阻止，今日干涉中國，明日可能爲古巴、巴西（印度、希臘或墨西哥，莫斯科領首示意，即可能在各處煽起武裝共產黨之叛變。若謂中國局勢危及世界和平時，則此乃聯合國之間題，並非外長會議之事。

吾人正告盟邦，中國內政絕不容他國干涉，主權不容有絲毫侵犯，若以中國爲奴役，剝奪中國獨立國尊嚴，中國人民誓死反對，誓死抗拒。

自開羅會議以來，三年之間，中國國際地位，加速下降，尤其是「渺勝」以後，內爭不已，政治不修，交通破壞，經濟崩潰，百業凋敝，民不聊生，言念及此，痛心曷極！自己不爭氣，遭人看不起，爲了維護國權，爲了獨立自存，爲了祖國再造，爲了民族永生，我全國上下，應痛自警，澈底覺悟，力圖革新，爭氣爭氣，努力奮起。時乎不待，其速起！

關於宣告假執行

丁作韻

法院應該注意的事情太多了，假執行也是重要的一個。在一般民眾中間，在律師中間，常會遇到這個問題，而且每逢談到，大都是不禁懷疑系之。

這也難怪，現在法院的案件，以大都市來說，民事方面的房屋糾紛，約佔百分之九十。「因終止和賃契約而請求交房的案子，按今日的計算訴訟舞的方法，每個交房案件，都可能上訴第三審。也許原來爭執的租賃契約所定期間，不過只有一年，自訴訟繫屬法院至三審判決確定，至少要三年的時日。結果無論法院如何判決，承租人也享受了勝訴判決的利益，這顯然是極不合理的現象，而出租人往往不願甘受此損失，不惜用情託行賄種種手段，希望在第一審判決時，得到假執行的宣告，希望不待審級完了，即因假執行而得到訴訟實益。於是兩造往往竟置如何判決於不顧，反而斤斤於是否准予宣示假執行。因此問題紛出，風言蜚語，也繼之而起，甚而因一二審判員行為的不檢，致使一般當事人失去對法院的信仰」。（見三月一日天津民國日報的社論，向司法當局進一言）

但這還是表面的看法，論到實際，當前法院宣示假執行，於法似亦不無違反之處，謹分兩點言之。（一）就宣告之主文方面，有時片面的站在原告方面，而未顧到被告方面的利害，似與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二條之規定頗有未合，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二條規定：「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或准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之標的物提存得免為假執行之規定。例如天津地院宣告假執行的方式，許多只有上一半，沒有下一半，或可認為漏判，可請求補正，請求固可，向誰請求呢？向原審法院，照例不理，救濟之道，只有向高等法院依據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五十二條，聲請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先為辯論及裁判，可迅速撤消第一審關於假執行之判決。但高等法院推舉少，積壓案件多，不知何年何月輪到？往往未到辯論及裁判，假執行已執行終了了。厚於原告而薄於被告，此類判決，頗失平允。

（二）關於宣告假執行的原因方面，查關於財產權之訴訟，原告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者，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假執行，此為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二條所明定。但如被告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者，如係第三百八十九條情形，法院應依其聲請，宣告不准假執行；如係前條情形，應宣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皆有規定，法院惜多未能注意及此。對於被告固不聽其釋明因假執行恐受不能回復之損害，駁回原告假執行之聲請。對於原告，亦不令其釋明，或不待其釋明在判決確定前不為執行恐受難於抵償或難於計算之損害，即為假執行之宣告。雖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九十二條第二項有「原告陳明在執行前可供擔保，而聲請宣告假執行者，雖無前項釋明，法院應定相當之擔保額，宣告供擔保後得為假執行」之規定，但「得為假執行」並不是必為宣告假執行，而法院若常常依此輕輕的准予假執行，對於民訴法第三百九十二條及第三百九十一條第一項未予注意，與法亦難謂當。

我們並不是不知道現在房東所處的地位，我們也知道過於保護房客，可能造成的各種嚴重後果。但這都是事實問題社會問題，法院處於司法地位，應力求公平，不要使當事人受到不應受的損害。

蘇聯法律上的財產制度與所有權

王之相

蘇聯為採取社會主義經濟制度的國家，因此構成一種特殊的財產制度。所有權的範圍與效用，亦發生多少變更，與一般資本主義國家的現行制度，根本不同。關於財產制度及所有權的最高原則，均由蘇聯憲法規定之。蘇聯憲法為全蘇聯的最高根本法，各聯邦共和國的憲法及其他法律，皆應遵守蘇聯憲法的規定，不得稍有抵觸。故各共和國的民法及財產法，關於財產制度與所有權，皆依據憲法的規定，作為立法的原則。依蘇聯憲法所定的原則，蘇聯現有三種財產制度與所有權：（一）社會主義財產所有權，包含兩種：（1）國有財產所有權，（2）合作社集體農業財產所有權。（二）獨營農業及小手工業私有財產所有權。（三）個人所有權。

（一）社會主義的財產所有權。社會主義的財產，為蘇聯財富及國力的泉源，亦為全體勞動民眾富裕及文化生活的泉源。此種財產在全國佔絕對的支配地位，並為蘇聯經濟制度的基礎。社會主義財產的國有方式，即為全民所有的財產。依蘇聯憲法第六條的規定，認為全民所有的財產如下：土地，鐵路，水利，森林，工廠，製造廠，鑄井，鑄山，鐵路運輸，水上運輸，空中運輸，銀行，交通工具，大規模的農村經濟企業（蘇聯國營農場，農業機器站等），都市及工業地點的市政企業及主要住房。

（二）合作社集體農業的財產所有權。凡屬蘇聯國家所有的企業，設備，房屋，附屬建築，及其他生產手段，不得出賣與私人，不得設定抵押，亦不得為債務訴追的標的物。合作社集體農業的財產所有權，為蘇聯各種財產所有權的百分之九十九，在工業上已經達到百分之九十七強。

合作社集體農業的所有權，在蘇聯已經獲得廣大的發展，故此種所有權制度居於第二位。集體農業，職工合作社及其他各種合作社的公有財產所有權，均屬於此類。公共團體的財產所有權，例如職業聯合會的財產所有權，在法律關係上亦歸此類。合作社集體農業的財產為下列各項：集體農業的公有企業，各種合作社團體的公有企業，及其耕畜與工具，以及合作社集體農業的產品與公共建築物（蘇聯憲法第七條）。

合作社集體農業的財產，既應認為各集體農業及各合作團體的所有，故無論國家機關，上級合作社聯合會，以及任何個人，皆無權加以處分，亦不得強制取出。

（二）獨營農業及手工人的小私有財產權。凡未曾加入集體農業的獨立農人及依賴手工業謀生的手藝人，其小私有財產，亦為法律所容許，與社會主義的財產所有權，同受保障（蘇聯憲法第九條）。惟必須以個人勞動為條件，且不得利用他人的勞動力。

（三）個人所有權。蘇聯規定國有及公有的財產所有權以後，於承認小私有經濟的私有財產所有權的同時，亦承認個人財產所有權。依蘇聯憲法第十條的規定，法律保護國民的個人所有權，並保證此種所有權的繼承權。

個人所有權的範圍，相當廣大，其要項如下：勞動的收入及儲蓄，住

房及家庭副業，家庭用器及日常用具，消費物品及個人消遣用品。

每一參加集體農業的家庭，除由公有集體農業所得的基本收入外，並得擁有小塊闢地及此種闢地上的副業，以供個人使用。亦得擁有牲畜，家禽，細小農具及院落建築，作為個人財產。

個人勞動為個人所有權的源泉。凡在各工廠及製造廠勞動的收入，以及在集體農業及自己經營副業中的勞動所得，皆為發生個人財產所有權的源泉。惟個人所有權的主要源泉，係在社會主義經濟中的勞動力，至於副業中的勞動力，只為一種從屬的源泉而已。

國民個人，以不利用私有財產獲得不勞動的收入為條件，得自由處分其所有的財產。屬於個人所有的全部財產，於本人死亡後，准許移轉為繼承人所有。

上述三種形式的財產所有權，為蘇聯法律所認許的現行制度，正在發展演變之中。關於私有財產制度的變遷及現狀，為一極有趣味的問題。若人為說明便利起見，可以分為三個時期：

一切私有財產皆失去法律上保護的根據。沒收、徵用及分配享用的結果，造成私有財產所有權悉遭毀滅的狀態。

(三) 復定期(一九二八年以後)，新經濟政策開始實施，各種小規模的農工商業，獲得法律上的相當保障。此時私人營業勃興，私人財產所有權，在一定限度及各種限制的條件下，又得恢復。當時且會有許多愚蠢的(Stupid) 慾望而生。

(三) 穩定期(一九二八年以後)，新經濟政策的基礎，已經確立，一個個止暴發戶的最普遍的發展，一面將小的私有農業組成大規模的集體農業，至一九二九年第一次五年計劃實施的時候開始，私人財產所有權，另行走入一個新階段。當此時期，已將新經濟政策時期私有財產的矛盾現象及勞資狀態，逐漸消除，實行調整以後，於法律上以相當保護。從此私有財產，既無繼續繁殖與發展的可能，而於法定限度內又有維持存在的餘地，故可謂為穩定時期。

蘇聯人民的私有財產所有權，如上所述，係以勞動所得為其唯一的溫源，自蘇聯的五年經濟計劃實施以來，人民參加集體農業及國有企業的生產工作，個人勞動所得，顯形增加，個人儲蓄亦漸發展，人民儲蓄每年的統計數字，雖尚缺乏資料，未能詳悉，然由平時的蘇聯國防儲金，及蘇德戰爭時期愛國獻金觀之，其數甚鉅，常達數百億之多，可見民間儲蓄及私有財產的積累，頗為富裕。再如蘇拉托夫州的農人葛洛瓦特，曾以自己的勞動請金向政府獻納戰鬥獎勵架，其平素儲積富足，可以想見。

蘇聯人民的小私有財產所有權，由於農工業的發展，社會主義的繁榮，勞動報酬增加的結果，雖已積累相當富裕，然此次德軍侵入各區，已遭嚴重的破壞，其他區域亦蒙間接的影響，據蘇聯報紙所載，德軍共計焚毀：城市一七二〇處，村莊七〇〇〇餘所，使兩千五萬人無家可歸。損害總額按一九四一年的國定估價標準，共達六千七百九十億。德軍曾經掠奪都市及農村人民的貴重物品，衣服，家用器具等項。由於德國佔領軍的過度稅捐與罰金，亦對私有財產給與嚴重的打擊。再據蘇聯國家非常調查委員會：焚燒並破壞住房四百餘萬所，皆係屬於人民及集體農戶個人所有者，由工人，事務員，智識份子及農人手中，沒收馬一百

五十萬匹，牛九百萬頭，豬二千二百萬頭，綿羊及山羊一千三百萬隻，並奪去各種家庭財產為數甚夥。

因此，大戰以後，蘇聯的國有，公有及私有產業，均較戰前的水準低落，正在復興之中。一九四六年至一九五〇年的戰後新五年計劃，就是復興的步驟。

由上述各種情形可見，蘇聯法律上雖係承認私有財產的所有權，但其制度與一般資本主義國家的所有權，根本不同，關於所有權的限制，亦有實質上的差異。總而言之，資本主義國家，係以自由為原則，限制為例外，蘇聯則除無條件禁止者外，亦一律以限制為原則，自由為例外，蘇聯法律限制私有財產所有權的方法，要點有三：(甲) 所有權範圍上的限制，即規定私人所有權的範圍，可以作為標的物者嚴加限定。(乙) 所有權適用上的限制，即只承認勞動所得為所有權的唯一源泉，(丙) 所有權效用上的限制，即禁止利用所有權剝削他人，或為不勞動的得利。

所有權的內容，包含三種權利：占有權、使用權(或收益權)及處分權，構成完全的所有權。通常言之，如非所有權人於其所有權上自行設定限制，可以任意或完全行使之。蘇聯人民所享有的所有權，則不拘如此的內容，其收益權與處分權，常受一定的限制或禁止，成為不完全的所有權，此為與一般所有權意義不同的特點。

各項自由職業者

免 征 所 得 稅

(一) 世界日報業者應在免征之內。但自由職業過去迄無詳文解釋，近此間情況，據當局規定：凡從事其本身之職業，或奉佛，或寡居，對於自由職業，免徵蘇聯文如下：一、寺廟經懺，律師，及免征：二、寺廟經懺，律師，及免征；三、藥房營業之收入，應免征。四、報館營業之收入，應免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二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二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二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二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二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二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二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二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二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二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三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三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三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三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三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三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三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三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三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三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四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四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四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四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四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四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四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四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四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四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五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五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五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五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五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五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五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五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五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五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六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六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六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六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六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六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六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六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六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六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七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七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七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七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七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七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七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七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七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七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八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八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八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八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八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八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八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八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八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八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九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九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九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九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九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九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九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九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九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九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零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零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零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零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零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零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零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零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零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一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一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一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一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一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一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一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一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一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一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三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三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三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三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三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三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三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三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三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三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四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四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四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四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四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四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四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四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四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四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五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五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五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五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五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五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五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五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五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五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六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六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六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六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六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六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六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六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六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六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七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七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七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七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七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七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七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七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七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七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八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八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八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八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八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八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八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八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八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八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九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九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九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九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九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九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九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九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九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九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三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三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三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三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三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三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三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三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三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三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四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四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四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四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四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四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四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四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四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四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五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五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五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五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五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五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五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五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五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五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六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六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六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六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六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六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六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六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六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六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七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七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七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七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七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七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七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七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七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七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八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八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八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八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八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八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八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八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八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八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九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九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九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九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九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九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九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九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九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九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二、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三、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四、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五、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六、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七、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八、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二十九、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三十、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三十一、被征稅之營業，並非以其營業為正當之收入，應免征。一百三十二、被

憲政實施促進委員會組織規程

三十六年一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第

第四條 本會設會長一人，副會長二人至四人，並設常務委員會及研究、宣傳、考察三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設委員九十五人至一百二十五人

若干人。分議事、總務兩組，處理事務。

第九條 本會各委員會得設秘書一人至三人。

九條及第十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制定憲法之國民大會代表，均為本會委員。

第三條 本會之任務如下：

(一) 本憲政實施之準備程序第一條至第八條

。各委員會各設召集人三人至五人。

第十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處理本規程第三條

所列之有關事項，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第五條 本會會長主持本會會務，並推進各

所列各事項。

(二) 考察關於地方準備實施憲政之情形及其進展。並向政府提出建議。

第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常務委員及各

第十一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會議由會長召集

(三) 受政府之委託，審議與憲政實施有關之事項。

第七條 本會各委員會召集人，由會長於各該委員會委員中指定之。

第十二條 本會於憲法產生之國民大會代表

(四) 宣傳憲法要義及憲法實施所應注意事項。

第八條 本會常務委員會下設秘書處，置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組長二人，幹事及助理幹事各

第十三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問 請見報載，國府於元旦頒行大赦令，今又見貴刊論大赦令，更增了解，惟有數問題，不大明瞭，祈賜予解

答。1. 何種漢奸可以赦免？因大赦令中有第二條至第四條之罪不赦免，其餘是否可邀大赦？2. 煙毒犯是否均在不赦之列。3. 妨害兵役等可望減刑或赦免否？（張誠）

衆抗制烟苗之首謀者等是。可以赦免者，如吸食毒品及鴉片，（若係戒後復吸則不赦）持有烟毒，意圖販賣而持有鴉片等是。

問 3. 減刑標準，如宣告無期徒刑，則減為有期徒刑十年，如宣告有期徒刑六年，則減為三年。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法定刑）以上者，可以減刑。

答。1. 盜匪及殺人可以減刑，但不能赦免。至妨害兵役罪，如係使人頂替兵役大赦令中丙項之減刑標準如何？何種罪可以減刑？盜匪，殺人，及頂替者介紹者，亦適用減刑辦法，（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十七條後段及第十八條亦同）餘可赦免。（朋）

問 此次大赦，是否包括軍人在內？如非軍人而犯軍法之罪者，如何處理？盼貴刊指示！（耀武）

答 大赦令既未指明軍人在例外，軍人犯罪，當然亦同樣辦理，如所匿不報，或有包庇或縱容漢奸之行為者，陷害或誣告他人為漢奸者等，方可凍赦。

2. 煙毒犯一部不赦，一部可赦免。不能大赦者，如製造毒品，運輸或販賣毒品，意圖營利為人施打嗎啡或設所供人吸食，運輸或販賣鴉片，聚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七日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第一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依本法規定之考試

取得其資格。

第二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分左列二種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

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者，得爲鄉鎮民

代表，鄉鎮長，或保長候選人。

第四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考試方法，分左

列二種。

一、試驗。

二、檢覈。

前項檢覈，除審查資格外，得舉行測驗或

口試。

試驗科目及檢覈辦法，由考試院定之。

第五條 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

格之一者，得應甲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曾任縣參議員者。

二、曾任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者。

三、曾在鄉鎮長保長，或鄉鎮公所幹事以

上職員者。

四、經自治訓練及格者。

五、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

機關服務一年以上者。

六、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一年以上者。

七、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主要職

務三年以上者。

八、會從事自由職業三年以上者。

九、縣公民年滿二十五歲，具有左列資

格之一者，得應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一、具有國民學校畢業程度，並出席保民

大會三次以上者。

二、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三年以上者

者。

三、曾任甲長或保辦公處幹事一年以上者

者。

四、曾任國民學校教職員，或在教育文化

機關服務者。

五、曾任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職務者。

六、會辦理地方公益事務者。

七、曾任縣參議員者。

八、曾在鄉鎮民代表或鄉鎮長二年以上者

者。

九、有第五條規定資格之一者。

第十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應省縣公

職候選人考試。

一、背叛中華民國通緝有案者。

二、機奪公權者。

三、虧欠公款者。

四、曾因職私處罰有案者。

五、禁治產者。

第六條 吸用鴉片或其代用品者。

第七條 受國籍法第九條或第十八條之限制尚

未解除者。

第八條 考試及格者，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

書，並公告之。

第九條 凡各種考試及格或錄取合格者，

考試院得依其資格，分別認定其具有第二條所定

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第十條 市公職候選人考試，準用本法之

規定。

第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施行細則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考試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細則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十三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五條第二款所稱具有同等學力，包括公立或立案之調經班講習所，其入學資格為高級小學畢業而修業年限明定二年以上者在內。

第三條 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七款第五款所稱自治訓練及格，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之自治訓練機關訓練及格者而言；第六條第三款所稱曾受自治訓練，指在國民政府統治下受地方自治訓練期間在一年以上者而言。

第四條 本法第五條第五款第六條第四款所稱教育文化機關，指左列機關。

- 一、教育行政機關及其所屬教育事業機關。
- 二、社會教育機關。
- 三、學術機關。

第五條 本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五款第七條第六款所稱辦理地方公益事務，指從事有關地方文化經濟交通郵政等公共利益之事務，并經主管官署許可登記者而言。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第六條第六款第七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

第一款機關代表者為限。

第八條 本法第七條第三款所稱委任職任用資格，指公務員任用法及其他任用法規所定之委任職任用資格。

第九條 本法第七條第四款第五款所稱社會服務，指曾在機關學校或團體服務之有給及無給職員。

第十條 本法第七條第八款第八條第三款所稱自由職業，指依法應領證書之專門職業人員。

第十一條 證明本法第五條至第八條各款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如民意機關代表當選證書，應考資格證明書，畢業證明、任命狀、聘書、執業證書等，其辦理地方自治或地方公益事務者，應

繳驗政府證明書。

第十二條 證明任職年資，應繳任職及卸職證件。

第十三條 不能繳驗前二條之證件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原機關學校或團體之證明書。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三、公報及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六條 本法第五條第七款第六條第六款第七條第七款所稱職業團體或其他人民團體，指農

會、漁會、工會、商會、工商同業公會、婦女會、文化團體、宗教團體、公益團體、自由職業團體及其他依法成立之團體。

第七條 本法第七條第一款第二款所稱曾任縣參議員及鄉鎮民代表，以在國民政府統治下任

第十五條 各種資格年資得合併計算。

第十六條 試驗以筆試行之，其科目如左。

一、國父遺教。（建國方略建國大綱及三民主義）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四、憲法。（憲法未公佈前考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

五、地方自治。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試驗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建國大綱及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

二、國文。

三、本國歷史及地理。

前項試驗科目，必要時得由考試院增減或變更之。

第十七條 試驗以各科平均滿六十分為及格，但有特殊情形之地方，其平均及格分數，考試院得臨時以院令定之。

第十八條 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檢覈委員會辦理之。

第十九條 各種考試及格或銓敘合格者，依左列規定認定其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一、普通考試以上考試及格，并領有考試院及格證書，或委任職以上公務員經銓敘

合格者，得認定為有甲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二、鄉鎮保甲幹部人員考試及低於普通考試之特種考試及格者，得認定為有乙種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之資格。

三、鄉鎮保甲幹部人員，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四、請認定人及格人員，由考試院發給及格證書。

五、第二十條 考試及格人員取得他省之縣公民

資格時，其考試及格資格仍為有效，但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僅於適用各該規定之省區內為有效。

一、依本細則第十七條但書之規定試驗及格

試規定有普通考試應考資格，或依檢定考

試規則第九條但書以下之規定應申獲資

通檢定考試及格經檢覈及格者。

六、第二十一條 考試及格人員，事後發現有本

法第九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由考試院調銷其考試及格證書。

七、第二十二條 本細則未規定事項，適用各國

考試法規之規定。

八、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自公佈日施行。

厲行保釋制度

司法行政部通令遵行

(平訊)河北高等法院奉司法行政部令，厲行保釋制度，昨通令所屬遵行。茲詰原令，及上海市參議會建議案如次：

一、七條，亦均規定甚明。至厲行保釋責付等辦法，及對於輕微之偶發犯，尤不宜輕於羈押。並歷經本部三令五申，通飭遵照在案。茲准前由，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切實遵照法令，限制羈押旨趣，審慎辦理。並轉行所屬，一體遵照等因，抄發法字第二號決議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決議案，令仰遵照。此令。

建議案

案奉司法行政部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京訓刑字第十五號訓令開：准行政

院秘書處函開：上海市政府本年十月十八日呈送

上海市參議會建議司法行政部厲行保釋制度一案到院，奉院長諭：「交司法行政部辦理」等因，相應抄同原案，函達查照等由，查被告之羈押，刑訴法第一〇一條原規定，以認為有第七十六條情形，並於必要時，始得行之。同法第二〇條復規定：雖有第七十六條各款所定情形之一，而無羈押必要者，得逕命具保，資付限制居住。其有第一至四條各款情形之一者，如有不能具保責付或限制居住之情形不得羈押。關於羈押期間，與拘禁羈押具保責付等情形，同法第一〇七條至

烟毒案件法院審理

司法行政部有電令到津

移交軍法審判說未實現

(津大公報載)津地方法院頃接奉司法行政部政部，厲行保釋制度案。(提字第二四四號)提案人：趙仰雄。連署人：賈得超，徐則讓，范錫品，姚抱質，曹俊，姚基，王國賢，理由：法院對於刑事案件，似與法治精神不符。而訊問偵查等等手續，尤為延緩，動輒數月，或數十日，視為常事，即使案屬輕微，對於請求交保者，亦或駁斥或不理，似與法治精神不符。而訊問偵查等等手續，尤為延緩，動輒數月，或數十日，視為常事，不顧當事人身心痛苦。須知一人在押，全家飢寒。影響所及，豈祇一人，且國家每日因糧耗費數字，亦屬可驚，至於良莠一竈，尤易同化。故對於照常辦理云。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

三十二年十月一日
考試院公布施行

第一、公民證一份。

五、最近二寸正面晚晴半身相片六張，或用

算斗代替，（其中四張貼於履歷書上）捺印算斗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四條第三項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凡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資格者，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聲請甲種公職候選人或乙種公職候選人之檢覈。

第二章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機構

第三條 考選委員會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辦理公職候選人檢覈事宜。

第四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高級職員兼任，委員九人至二十三人，由考選委員會委員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二人至五人兼任之。

第五條 縣政府及省民政廳各設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辦理各該省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初審覆審及彙轉事宜。

第六條 縣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縣長兼任，委員五人至十三人，由縣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五人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或三人兼任之。

第七條 省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民政廳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

由民政廳長指派職員兼任，並得聘有關機關主管人員或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二人至五人兼任之。

第七條 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及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各委員會）各設秘書一人，佐理人員若干人，分別由考選委員會民政廳縣政府派員兼任。

第八條 各委員會均不對外行文，其經辦事項有考查或飭補之必要時，應分別簽請考選委員會省民政廳或縣政府核辦。

第九條 各委員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開臨時會議。

第十條 各委員會開會，由主任委員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主任委員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各委員會會議須有委員半數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方能決議。

第十二條 檢覈及應考資格審查之合格與不合格，須經各該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章 檢覈程序

第十三條 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應具備左列各件，呈送當地縣政府審查彙轉檢覈。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四份。

二、保證書一份。

第十四條 出具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現任黨部幹事或具同等職務以上之黨務工作人員，委任職以上公務員，尉官以上軍官或軍用文職，小學校長，中學以上教職員，或法定人民團體主要負責人員一人為之。

第十五條 縣政府收到聲請檢覈案件，應交關學校或團體印信。

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分別依左列規定辦理。
一、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有案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否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簽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三份，連同公民證保證書一份，履歷書三份，相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及證明文件一份呈送省政府。

二、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初審時應先查驗其資格證明文件，其未繳證件而所開資歷在縣政府可查者，簽請縣政府查明，於清冊內填註「否明屬實」字樣，初審完竣，簽請縣政府核定，其合格者造具清冊三份，連同履歷書三份，相

片五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并呈送省政府。乙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證明文件，公民證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俟檢察完竣發還，但檢察及格之保證書，仍存縣政府。

第十六條 省政府收到縣政府轉報審查案件，應交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完竣，簽請省政府核定，其合格者就縣原皇清冊加註意見，銷蓋印信，檢同清冊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及郵費，一并轉送考選委員會檢察。

甲種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之證明文件公牒證及保證書暫存省政府，俟檢察完竣發還，但檢察及格者之保證書，仍存省政府。

第十七條 考選委員會收到省政府轉送公職候選人檢察案件，應交各公職候選人檢察委員會檢察，檢察完竣，簽請考選委員會會議議決，其合格者呈請考試院公告，並發給及格證書。

第十八條 檢察及格人員公告後，考選委員會應將造分省分縣名冊，送由各該省政府，並轉飭各該縣政府公布。

第十九條 聲請檢察案件，自收到之日起，應於左列期間內辦理完竣，但有特殊情形或須飭補查詢者，不在此限。

一、初審三十日。
二、複審四十日。
三、檢覆五十日。

第二十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覆及

格之縣參議員候選人，尙未達該縣參議員名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公職候選人及保證書，暫存縣政府，以名冊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以名冊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考選委員會審查，審查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選拔候選人，

提經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合格者，造具名冊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審查。

前項選拔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之二倍。

第二十一條 省政府收到前條候選人名冊，應受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檢同名冊二份，加註意見，銷蓋印信，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二十二條 省政府得於前條備列人員外，徵詢省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增選各該縣籍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

查，其合格者得由省政府發給甲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造具名冊三份，以一份發交該管縣政府，兩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

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第二十三條 已近選舉期之縣，其業經檢覆及格之鄉鎮民代表候選人，尙未達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二倍時，縣政府應於選舉期間前徵詢縣黨部及地方法定團體意見，就該縣公民中具有省縣

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第八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選拔

時證明書並造具名冊三份連同每人相片二張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省政府，以名冊二份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呈送考選委員會審查，審查人考試法第七條各款資格之一者，選拔候選人，

每個人相片二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樣轉考選委員會補行檢覈。

前項選拔候選人數，至少應補足該縣鄉鎮民代表總額之二倍。

第二十四條 省政府應將已發給臨時證明書之候選人姓名籍貫，於選舉期前，分別在縣或鄉鎮公布。

第二十五條 甲種或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之效用，以應各該縣第一屆選舉為限。

第二十六條 現任縣各級臨時民意機關代表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資格並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報經省政府有案，其資格並合於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七條或第八條之規定者，得由省政府造具清冊兩份，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請考選委員會予以檢覈。

第二十七條 省縣黨部及省政府應對轄區內著有信望人士，設法勸導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其有特殊情形者，並得由縣黨部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為聲請檢覈。

第二十八條 凡以各種考試及格或錄取合格聲請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格資格之認定者，

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送由當地縣政府審查屬候選人，交由公職候選人應考資格審查委員會審查，其合格者得由縣政府發給乙種公職候選人臨時證明書並造具名冊二份連同履歷書二份相片四張，

及證書費印花稅費郵費，轉送考選委員會發交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決議，提經考選委員會會議通過，轉呈考試院予以認定，發給省縣公職候選人

考試及格證書，並予公告。

（三）聲請認定人之資格證明文件及公民證，暫存縣政府，俟認定後發還。

第七章 附則

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辦法補充事項

三十五年八月十日
考試院公佈施行

一、考試院爲規定考銓處及設置考銓處之省區處理並推進公職候選人之檢覈，訂定本事項。

二、考銓處設公職候選人檢覈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考銓處長兼任，委員七人至十九人

，由考銓處長指派職員兼任，並聘有關機關人員及地方著有信望人士五人至十二人兼任之。

三、各省省參議會第一屆選舉未完成前，所有省縣公職候選人之檢覈，仍由省縣政府分設應考資格審查機構，審查彙報。

四、省政府對於前條案件，依左列規定辦理。

（子）甲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由省政府覆審後，檢同清冊二份，履歷書一份，每名像片二張，及證書費郵費，逕送考選委員會檢覈，轉報考試院公佈，函復原集郵省臺府轉訪有關縣政府將及格人員公佈，并將檢覈情形分行有關考銓處知照。

（丑）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函復省政府告給證後，檢同清冊二份，履歷書一份，逕送有

第二十九條 各省縣選舉完竣，應將各級當選人姓名及格證書或臨時證明書字號，遞報考選委員會備查。

第三十條 市公職候選人之檢覈，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第三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廿）乙種公職候選人檢覈案件，經檢覈後公告，依式製發及格證書，並檢同清冊一份，轉報考選委員會備案，督分行有關縣政府就原存清冊將及格人員公佈。

七、地方著有信望人士，如有特殊情形，除得由省縣黨部，省縣政府，或地方法定團體代爲聲請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外，並得依左列規定代爲聲請。

（子）現任鄉鎮以上民意機關代表、鄉鎮長、或國民學校校長二人以上聯名者。

（丑）經公職候選人檢跋及格五人以上聯名者。

前項代爲聲請者，得代被檢覈人填具履歷書，並於履歷書背面註明代聲請人姓名，職別，或檢覈及格證書字號，加蓋名章或機關印信。

八、前條被檢覈人之證書費及郵費不得免予繳納。

九、省縣公職候選人考選及格證書應貼之印花，由證書持有人於具領證書後，依印花稅法規定應貼之印花費數，自行購貼於證書之規定欄內，並於印花上加蓋名章。

十、省縣公職候選人檢覈及格姓名，應分別編造卡片，甲種由考選委員會辦理，乙種由考銓處辦理，其編造方法由考選委員會定之。

十一、未設置考銓處之省區，本事項第七條至第九條之規定得適用之。

十二、本事項自公布日施行。

（表式略）

特種考試稅務人員考試規則

三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考試院公佈施行

第一條 稅務人員之考試，除

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行之。

前項稅務人員，暫以財政部所屬關務、鹽務、直接稅、貨物稅機關之人員為限。

第二條 稅務人員考試類別如左。

(甲) 高級稅務人員。

一，關務組。

二，鹽務組。

三，貨物稅組。

四，直接稅組。

(乙) 初級稅務人員。

一，關務組。

二，鹽務組。

三，貨物稅組。

四，直接稅組。

第三條 中華民國國民，在二十

歲以上二十六歲以下，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得應高級稅務人員關務組、貨物稅組或直接稅組考試。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

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

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者。

二，有文學或專科學校財政

、經濟、商業、銀行、政

治、法律、會計、統計各

科系畢業之同等學力，經

高等檢定考試及格者。

一，公立或經立案之私立高
級中學，舊制中學或其他
同等學校畢業，得有證書
者。

二，有前款所列學校畢業之
同等學力，經普通檢定考
試及格者。

三，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
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一年以
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
件者。

四，曾在財政部所屬機關服
務三年以上，現仍在職，
有證明文件者。

五，曾任財政部所屬機關委
任職或相當委任職三年以
上，現仍在職，有證明文
件者。

六，財政法規。

七，財政法規。

(乙) 分組科目。

一，關務組。

(一) 英文。

(二) 關務法規或國際

貿易(任選一科)。

二，鹽務組。

(一) 中國鹽政史。

(二) 會計學，統計學

或工商管理(任選一
科)。

三，貨物稅組。

(一) 民法。

(二) 會計學或工商管
理(任選一科)。

四，直接稅組。

(一) 會計學。

(二) 統計學或商事法

規(任選一科)。

第六條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筆

試，必要時得舉行口試，筆試不及

格者，不予錄取，體格檢驗標準，

依附表之規定，檢驗不合格者，不

得應筆試及口試。

筆試及口試合計為總分數時，

筆試占百分之八十，口試占百分之

二十。

(甲) 共同科目。

第七條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筆

試科目如左。

(乙) 分組科目。

(甲) 共同科目。

- 一、國父遺教（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

- 二、憲法。

- 三、國文（論文及公文）。

- 四、財政學概要。

- 五、經濟學概要。

- 六、財政法規。

- 一、關務組。
英文。
簿記學或工商管理概要
(任選一科)。

- 二、鹽務組。
英文。
簿記學或工商管理概要
(任選一科)。

- 三、貨物稅組。
民法概要。

- 四、直接稅組。

第八條 稅務人員考試錄取人
員，遇有訓練之必要者，得分為初
試及再試，其訓練辦法，由財政部
報由考選委員會核轉考試院備案。

第九條 高級稅務人員考試及
格，得以荐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但如遇荐任員缺不足時，得先以
高級委任駁任用。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簿記學。

初級稅務人員考試及格，得以
委任職或其相當職務任用。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公佈日施行。

考試院令 視文字第大號三十
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

規則，著即廢止。此令。

考 試 院 令 視文字第大號三十
六年一月二十六日

特種考試財政部財務人員考試

規則，著即廢止。此令。

法 界 滴

點

△三十五年為北平律師界多事之秋，最要者有三：（一）為汪贊慶律師代理王揖唐因而引起漢奸大連環之趣聞。（二）為王振華律師騎自行車被美軍用卡車撞斃。（三）為陸雲山律師被人暗殺。（現已痊可去東北）

△葉啓明王大麗妨害風化案，白雲觀三十六道士殺人案，北大女生沈崇被強姦案，公認為一九四六年北平最轟動之三大巨案。

△青海主席馬步芳，前以京滬一帶報紙有對馬毀謗情事。青海省各團體致函司法行政部要求依法辦理，業經司法行政部據情電令上海高檢處依法偵查在案。聞該處已對噶新民報發出傳票，定三月八日下午開庭偵訊。

△憲法實施時，司法院設大法官負責解釋憲法，擬定之司法院組織法中，規定大法官共十一人，主張院長可兼大法官，並為首席。

△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李元芳女士，初懷弄璋之喜，產一男孩，鍾愛無已。

△重慶地方法院院長雷彬章，被印啓芬女士控告于重慶地檢處，認雷有妨害其名譽嫌疑，據檢檢察官語記者，如告訴人願意和解，此案仍可撤銷，但聞印女士目前尚無和解之意。

△四川省財政廳長鄧漢祥、成都市長陳炳光，因征收房捐，成都市參議員官盛予在成都地院控鄧廳長陳市長濫職及詐欺，以鄧陳征收不應征收之房

的子已經自己製造了一個武器，怎麼辦呢？」

△憲法實施時，司法院設大法官負責解釋憲法，擬定之司法院組織法中，規定大法官共十一人，主張院長可兼大法官，並為首席。

△北平地方法院推事李元芳女士，初懷弄璋之喜，產一男孩，鍾愛無已。

△重慶地方法院院長雷彬章，被印啓芬女士控告于重慶地檢處，認雷有妨害其名譽嫌疑，據檢檢察官語記者，如告訴人願意和解，此案仍可撤銷，但聞印女士目前尚無和解之意。

△四川省財政廳長鄧漢祥、成都市長陳炳光，因征收房捐，成都市參議員官盛予在成都地院控鄧廳長陳市長濫職及詐欺，以鄧陳征收不應征收之房

收復區韓僑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九日
行政院修正公佈施行

第一條 收復區韓僑產業之處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照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韓僑依法取得之產業，凡被日僑沒收使用或接收入者，經查明證據確實後，發還其原主。其與日僑合辦之產業，除其中屬於日僑所有之部份，應依敵僑產業處理辦法處理，並鑄查明證據確實後發還。

第三條 韓僑產業，包括附屬於該產業之債權，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接管，依法處分。

(一) 產業原屬非法取得者。

(二) 產業所有人，查係戰犯或受其他不法之判處者。

東北韓僑產業處理辦法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東北韓僑產業之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凡行爲營農而有正當職業之韓僑，其合法取得之產業，應准管有。

第三條 韓僑使用之土地，合於土地法第九條規定者，應準租用。

第四條 濟地原屬荒地，經韓僑開墾者，准其自開墾日起，耕作五年，耕作已滿五年者，土徵收或征收。

第七條 韓僑憑藉日僑組織或私人勢力，強

第四條 凡已查封或由地方公私機關使用之韓僑產業，依本辦法不應處分者，得由原業主提出證件，聲請敵僑產業處理機關審查，轉請行政院核定，取保發還。

第五條 我國公私產業，曾經韓僑藉日僑勢力，或用不法手段強迫使用者，應由中國政府收回，其原屬私人所有者，查明確據取保發還。

第六條 中國政府處分韓僑產業時，應就各該產業總值以內撥償該產業所負擔之正常債務，其欠日僑之債應歸還國庫。

第七條 東北九省之韓僑產業處理辦法另定。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平津視察完畢

居正夏勤返京

本社特設宴餞別

(本刊訊)司法院院長居正最高法院院長夏勤

之。如原為公有荒地，由政府收回之。

第五條 左列韓僑產業，應沒收之：

(一) 業主係戰犯，經判決確定者。

(二) 產業已由日僑出資收購者。

(三) 產業原屬韓僑所有，與日僑合辦而非屬強迫性質者。

第六條 韓僑產業為法令所禁止者，應依法審予甚大之期望，對本社同人，慰勉有加。夏院長並允將七日在平高院之講演稿，返京整理後

由本刊發表。

信、強購、強租之公私產業，由政府收回，其原屬私人產業，應查明確實證據，由原業主取具保證後發還之，此項強購產業，政府得酌情規定補償金額，由業主交付。

第八條 韓僑所有之土地，依本辦法應予收回者，暫由轄市政府收回管理，其已由其他機關接收者，仍由該機關管理。

第九條 韓僑產業經查封後，如查明不應沒收、征收、或收回者，應發還原業主。應予發還之產業，須由業主提供證件，呈經縣市政府之查封機關，轉呈東北行政院核定後，由業主取具保證書回之。

第十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東北行政院另定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德 僑 處 理 辦 法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之處理，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二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暨德猶猶太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依我國法 第五條 律處理。

一、有間諜嫌疑或行動者。

二、有幫助日軍企圖或行動者。

第三條 收復地區德籍人民，如藏有軍器及其他可供軍用之物品圖書者，應開單報呈該主管官署驟候處理，如有私藏不報情事，一經發現，應依我國法律予以懲處。

第四條 收復地區及後方德籍人民，未犯有本辦法第三條所列舉情事者，除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繼續居留中國外，應予全部遣送回國。在未遣送前，得具中外證實，呈准該管省市政府暫時繼續居留。

德 僑 在 華 私 人 產 業 處 理 辦 法

三十六年一月八日
行政院公布施行

第一條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依本辦法處理，易壞或變質之物品，得先行標售，所得價款，交之，本辦法未規定者，適用收復區敵僑產業處理辦法。

第二條 德僑在華私人產業之查報，由各省

下，亦由處理局接管。

第三條 德僑在華各公司會社團體等所經營之產業，均由行政院指定機關接收保管，值對於

，其不能具保者，應由該省市政府集中管理，遣送回國，辦法由外交部會同內政部召集其他有關機關訂定之。

德籍人民如係忠實可靠之技術人員，得由公私機關呈准內政、外交兩部予以僱用，免予遣送回國。

第六條 德籍教士除犯有本辦法第二條所列舉情事者，仍依我國法律處理外，其在後方經指定區域傳教，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擔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返還原地繼續傳教。其在收復區者，經所屬教會負責人擔保，並經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得在原居留地傳教，未經擔保者，應由該管省市政府指定傳教區域。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乙、凡須集中管理之德僑，除准予攜帶其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及我國幣幣伍萬元外，其他物品及款項與有價值之貨品，應自行造冊簽證，送請所在地省政府接收，轉報行政院指定接管機關接管。

丙、前項所稱日常生活必需之物品，計包括衣履寢具炊具盥洗具及食品，其他如手表筆墨圖書文件及紀念品（與作戰行為無關者）等物。

丁、應遣送回國而未集中管理之德僑，在未遣送以前，得准其在私有產業內，支付每月所需之生活費用，惟單身人每月不得超過五萬元，夫婦不得超過八萬元，有未成年子女者，得每人每月多領二萬元。

戊、遣送回國之德僑，除上列乙項所准攜帶之物以外，得在其個人私有產業內，攜帶必需之零用費，其數額不得超過美金二百五十元。

己、凡已得內政、外交兩部核准免予遣送回國者，得呈請內政、外交兩部准予保留其私有產業之一部或全部。

庚、凡因政治宗教種族關係，而為納粹政府被逼來華，能提出確實證據者，其私人產業得呈准內政、外交兩部酌予保留。

辛、凡犯有德僑處理辦法第二條所列情事之一者，其私人產業一律歸政府接收處理。

第五條 自三十四年五月七日起，所有德僑產業私行移轉者，概作無效。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起施行。

(附)德僑在華私人產業查報表填表須知

- 一、表列各項，依照德僑在華私人產業處理辦法第三條之規定，由各省市政府查填三份，分送行政院及收復區全國性事業接收委員會、外交部。
- 二、「產業所有人」欄，如產業所有人為自然人時，填明自然人之姓名，如產業所有人為法人時，填明其負責人（如總經理）之姓名及其股東人數。
- 三、「產業名稱」一欄，除填明產業之名稱，並應填明產業之性質，如公司工商監院商店等。
- 四、「所在地」一欄，應填明產業所在之詳細地址，如某市某路第幾號門牌。
- 五、「組織概況」一欄，如產業有附屬機構，應將附屬機構詳細填明，如公司之分公司，工廠之分廠。
- 六、「置產時期」一欄，應填明置產之年月日。
- 七、「損壞狀況」一欄，填明產業查報時之損壞狀況或損壞程度。
- 八、「價值估計」一欄，應行查報之產業（包括其附屬之動產）其有損壞者，應減除其損壞部份之價值，核實按國幣估列。

九、本表所未規定，而必須填報者，填入「其他」欄。

新解釋

戰時及戰後民間借貸之利率，仍適用民法債編之規定，約定期率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依同法第二百零五條，貸與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無請求權，惟借用人就超過部分之利息任意給付，經貸與人受領後，不得謂係不當得利請求返還。

(二) 院解字第三一六五號 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當事人以僞準備銀行券之給付為債之標的者，現在自得照僞幣與法幣之比率，以法幣為給付，如有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規定之情形時，法院應公平裁量，為增加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不得以物價折合或按成數給付。(參照院解字第三一五號解釋)

本刊第三期目次

法律評論
論打虎
辦理漢奸案件不容再緩
治安與自由
漢奸假釋望能普遍實施

房屋租賃之收回問題
法院應有的革新
丁作器

兵役法

罪犯減刑辦法

妨害兵役治罪條例

經濟緊急措施方案

非常時期鹽礦工商管理條例

管理外匯暫行辦法

評議物價實施辦法

銀樓業及首飾店金飾處理辦法

法律問題解答

司法院解釋要旨

(自第三〇六一號起至三〇八〇號止)
訴訟實例（白雲觀道士許信鈞等殺人案）

法界新聞

答解題問律法

丈夫吸毒可否離婚？

法官失職如何懲罰？

編者先生：現有法律問題則請在貴刊解答為感：

舍親某女士受媒妁之騙，將女嫁某甲，過門後始悉某甲本人有吸毒嗜好，其姐二人並操此業，對某女士之女有驕良為娼情形。爭吵後

回娘家居住。一年後某女士長子自

急復員返津，將某甲扭交警局，轉送××地方法院，對某甲吸毒實況調查在案。不料法院審理時

僅草草開過一庭，就宣判原告駁回。現有實際困難為：

(一) 某甲家庭空氣惡濁，如某女士之女重返夫家，無異又陷地獄，從法律上應如何謀合法保障？(二) 目前民間對法院方面不名譽謠言極多，法官對吸毒調查在案的人輕輕開發，是否有失職或其他責任？法律上對法官失職是否有懲治條例，何級法院受理？(三) 某女士係寡婦，其子在京任職小公務員，無力撫養回娘家之女，如離婚成立，對方無力交付贍養費時，法律上有何有效裁制？(四) 對原告駁回不服，是否只有向高等法院上訴？

撰安！
專席頌領

張雲敬上

二月十一日

(答)(一) 如果某甲真的吸毒，經法院判罪後

解答。實甚感盼之至也。

法律知識識

五年前典價如何回贖？

未回贖前產權是否仍屬典權人？

拜啓者，敝人於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以四千八百元價典甲姓坐天津市內房壹所。言明五年為期，

並曾在財局登記稅契。已於三十五年底滿期。

甲姓曾通知以原價贖房。敝人以現今物價高漲，

幣價大跌。今日之物價與五年前之物價相差懸殊。

如仍以原價回贖，無異剝削敝人血汗之產。該

房贖回後或典或賣。甲姓不費勞心勞力，即垂手可得鉅利。豈可謂平。何能合乎人情。故曾拒絕其以原價回贖。但甲姓近亦不言贖房。但甲曾以

該房典期已滿，通知該房租戶乙姓不得付與敝人租金。並聞該房於敝人典期尚未滿之時。甲已預先用乙姓之款。立約言明以敝人典期已滿之日為

期。故近敝人曾至乙姓索租。奈乙姓拖詞不付。

故敝人有疑問數點。懇祈大律師分神在貴刊予以

不能以原價回贖。「法律行為成立後，因不可歸責

(三) 法官若有失職情形，可呈司法行政部或監察使署，請求調查糾正或彈劾。予以行政上之處分。如有受賄確證，則屬貪污，可向法院告發。

(四) 賭養費須視對方經濟能力而定，法律上不一定非判給贊養費若干。

(五) 所謂「對原告駁回」，究係刑事抑民事？如係刑事，請參照上列第二項辦理。如係民

事，可向高院上訴。

(附)

請求檢察官聲請覆判，以資救濟。

一、敝人會聞現頒佈有復員後辦理民事補允條例第十二條。立約雙方當事人所不能想像之事

實，可變更其效果。敝人擬以此為法律之根據，按生活指數一千倍，加價回贖。是否能勝訴。法院現有無此類判例。

二、該房甲姓尚未回贖前，該房產權是否仍屬敝人。可否繼續向乙姓索租。如甲乙串通另立

典或賣約。敝人可否依其立約所載之價款。要求優先留置。

三、如該房典契在財局所稅。現政府限制三十年底更換新契。按現事實是否需要更換。

如失效。是否仍可作為債權債務之證明。

李煥卿二月十八日拜啓

(答)(一) 五年前典價，因情事變更太大，自

於當事人之事由，致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法院應公平裁量，為增減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效果之判決。」（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十二條）要求以一千倍加價回贖自無不可，法院尚無此類判例。（上海法院曾有對於戰前存款以一千倍甚至二千倍償還之判決。）

（二）未到處前，典權人對該房屋仍有使用及收益之權，當然可以向乙索租，亦可請求「留置」。若出典人於典期屆滿後，經過三年，尚不歸還者，典權人即可取得典物所有權。

（三）應更換新契，證失效，仍可作質之證明。

（朋）

一、有期限之租賃，收房是否有效。手續怎樣辦理？

二、房產破壞，一切損失令他賠償，是否有效？

三、所欠三年租金，能追加若干倍還我？

昌平縣城內西安胡同三三四號
農民李學濤敬呈 二月廿七日

（答）（一）如租約規定「不准轉租轉倒」，承

租人竟違約轉租與鄉公所，自可收房。先正式通

知，無效時可向法院起訴。

敬啟者：民本是住在離平不遠的某縣，是一個無知的農人，因受人之欺負，不敢抬起頭來。日前閱您法律知識，才敢與您發言。民有祖遺房產一所，座落在本城，於民國廿八年間租與某人經收，稅局立有租批一紙，期限是廿年，押租壹百元。房租每月十二元五毛，不准轉租轉倒，在期內不准增租。民國三十三年，他轉租與鄉公所

（二）房屋及設備等破壞，承租人應負賠償之責。

（三）所欠租金，雖可請求加倍付給，但法律並未規定一定倍數，自有公平之裁量也。（朋）

（四）在民國二十九年租賃內×區×巷×號房主開半獨院，（此獨院在此門牌內佔八戶之一）詢房東要求，被至三十五年一月為法幣二百元，

（五）在民國二十九年租賃內×區×巷×號房主開半獨院，（此獨院在此門牌內佔八戶之一）詢房東要求，被至三十五年一月為法幣二百元，

房 東 與 房 客 各 問 題

鄙人茲有左列問題，久感苦惱，敬祈指示解答，藉資遵循，無任謝訥。

李斯浦敬水 三六，三，七，

3. 麵粉替代房租，且索求如此之高，毋庸說三間半房租價不值兩袋麵需十五六萬元之多，即當地並無如此貴價之房，其索要以「麵粉」償租是否合法？

（事實）在民國二十九年租賃內×區×巷×號房主開半獨院，（此獨院在此門牌內佔八戶之一）詢房東要求，被至三十五年一月為法幣二百元，

4. 房東已允（三五，九，二，越）按每月四千八百元納租，而又增高至每月十五六萬元如此。

占用了，民與他理論，並要求增租，他用假借占用之言應付，吾方中人也是此種說法，此時在敵偽時代，未交涉有效。三十四年八月間，經本縣警隊與國軍駐防，並設立黨軍民辦事處，將房子門窗玻璃樹木一切損失，毀壞不堪，民實無辦法，請您抽一些時間答覆這難題，民實感大德無極矣，並全家指此一生之幸福也。

另外有三條問題。
一、房產破壞，一切損失令他賠償，是否有效？
二、房產破壞，一切損失令他賠償，是否有效？
三、所欠三年租金，能追加若干倍還我？

（問）（一）按上述事實其已六個月未取租，可不遷移，而嗣後其家之八少爺亦經住朋友人代治亦允可續住，但須月交麵粉二袋，又經多日之央請，又允須月交租十萬元（並須先交六十萬）否則即須遷移，現尚在聯絡洽商中，仍未涉訟，多，故終必出此。

（過去係每月派人來取）而所要租價，在同巷住戶之新租者，亦無三萬元一間者，致久未協議，房東能否以「欠租」告訴？

2. 房東家住數十間房而非必須用此小房，在今日房荒如此嚴重之下，其收房僅以「請作遷移準備」，能否構成其勝訴之條件？

3. 麵粉替代房租，且索求如此之高，毋庸說三間半房租價不值兩袋麵需十五六萬元之多，即當地並無如此貴價之房，其索要以「麵粉」償租是否合法？

嗣又有增加，至三十五年八月為法幣二千四百元。在八月中旬，房東函請自九月一日起改納六千元，經一再函洽，允按四千八百元納租，遂函復請其取租，表示同意，並志感。此函係同巷八家具名。在發函之次日，又接房東來函，以用房，請作遷移準備，（同時其他住戶多數照增加數取租僅二三住戶有此通知，過一個月後乃通知其他各戶遷擇）以房慌及經濟困窘及妻將分娩，致多日未尋到合適之房，正尋覓間，房東之三少爺來催，（即房產主管人）言語相洽，表示同情，允

請其取租，表示同意，並志感。此函係同巷八家具名。在發函之次日，又接房東來函，以用房，請作遷移準備，（同時其他住戶多數照增加數取租僅二三住戶有此通知，過一個月後乃通知其他各戶遷擇）以房慌及經濟困窘及妻將分娩，致多日未尋到合適之房，正尋覓間，房東之三少爺來催，（即房產主管人）言語相洽，表示同情，允

亘之，如經法院判決是否能詢其增為兩袋麵之主張？

6. 房東收房自無妨害治安之任何嫌疑。

(朋)

去年曾與李君訂有婚約，那時我們情感很好，雙方願意，也得家長的同意，本來預定暑假畢業後即結婚。但我發覺他的性情與我不合，也不會

變麪，如此於法律上有否理由？

6. 房東收房自無妨害治安之任何嫌疑。

(朋)

去年曾與李君訂有婚約，那時我們情感很好，雙方願意，也得家長的同意，本來預定暑假畢業後即結婚。但我發覺他的性情與我不合，也不會

變麪，如此於法律上有否理由？

6. 房東收房自無妨害治安之任何嫌疑。

(朋)

去年曾與李君訂有婚約，那時我們情感很好，雙方願意，也得家長的同意，本來預定暑假畢業後即結婚。但我發覺他的性情與我不合，也不會

變麪，如此於法律上有否理由？

6. 房東收房自無妨害治安之任何嫌疑。

(朋)

去年曾與李君訂有婚約，那時我們情感很好，雙方願意，也得家長的同意，本來預定暑假畢業後即結婚。但我發覺他的性情與我不合，也不會

(答) 1. 依民法規定，縱令承租人遲未付租，出租人得定期限催告。據所述情形，不致負「欠租之責」，如恐出租人以此借口，可向法院提存。

(問) 故人未成年時，即由父母之命，與某君訂婚，現已成年，不滿該項婚姻，不知解除之方法如何？

(答) 民法第九百七十二條：「婚約，應由男女當事人自行訂定。」既非當事人自行訂定，依法不生效力，解除之方法，並無法定形式，用信函通知對方或登報聲明均可，且不必徵求對方之同意。

(朋)

去年曾與李君訂有婚約，那時我們情感很好，雙方願意，也得家長的同意，本來預定暑假畢業後即結婚。但我發覺他的性情與我不合，也不會

變麪，如此於法律上有否理由？

(問) 我是一個十八歲的女子，本期在高中畢業，是否可解除婚約？

(答) 婚姻是終身大事，訂婚結婚，都要特別審慎，不可草率從事。如果你先的未婚夫，沒有重大的不好的話，又何必解約？「體貼」「風趣」也是一方的看法，也並非解除婚約的要件。萬一你真覺得不能結合，也可單方宣布解約，因為「婚姻不得請求強迫履行」啊。對方可請求賠償其因此所受之損害，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

高。

5. 若先已同意每月四千八百元之租金，追繳

(問) 我是一個十八歲的女子，本期在高中畢業，是否可解除婚約？

(朋)

司 法 官 動 態

△國民政府近任命曾達署西康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任命曹文煥為雲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任命關福森為遼北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任命汪廉署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任命張廷耀為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國民政府近任命韓毅為江蘇高院首席檢察官，高近為寧夏高院檢察官，李師抗為首都高院首席檢察官，查良鑑為上海地院推事兼院長，劉世卿為山東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任命張廷耀為安徽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

△國府任王秉彝為浙江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任孔容照、張啓鵬為江蘇高等法院推事，任林嶽署最高法院推事，任命易新為安徽高等法院推事兼庭長。

△河北高院檢察處頭派孫咸熙為灤縣地院首

席官，任命毛家騏為湖北高等法院首席檢

察官，任命張廷耀為安徽高等法院推事。

△北平地院新增推事二名，一為刑庭凌幹，

一為民庭王燦，以代張繼浩之缺。

△河北高院民一庭庭長吳盛綱，已由湖南總

庭長。

一訴訟二十六道士火燒老道案（續）

北平地方法院刑事判决 三十五年度重字第九二號

原告人 本院檢察官

被告 許信鶴，馬至善，張教全，陳志中，李至慧，陳金明，杜信雲，金宗彥，趙心慧，何理修，陳宗山，郭理臣，趙明俊，曹明芳，張朗，王理云，陳復恆，袁明義，馮意誠，李崇林，劉永慧，楊宗鍊，薛至傑，袁明理。

選任共同辯護人凌昌炎律師

被告：郝明俊，張高鍊，李誠柱，趙嘉修，閻圖德，趙明智，常赴崑，李明亮，鄭理厚，黃義忠，陳誠明。

指定共同辯護人王金韜

右被告等，因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許信鶴，馬至善，杜信齡，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十五年，褫奪公權公權十年。陳志中，李至慧，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張教全，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年。張教全，共同殺人，處有期徒刑八年，褫奪公權八年。袁明義，李明亮，曹明芳，楊宗鍊，馮意誠，陳宗山，張朗，李崇林，郭理臣，王理玉，趙心慧，劉永慧，共同殺人，各處有期徒刑四年，褫奪公權四年。袁明理，薛至傑，何理修，鄭理厚，金宗彥，郝明俊，黃義忠，趙明智，陳誠明，李誠柱，陳復恒，閻圖德，常赴崑，趙明俊，張高鍊，趙嘉修，均無罪。木棍二根，繩子八小節，沒收。

事實 馬至善，係白雲觀道士。與同觀下院關帝廟道士許信鶴，許信鶴，對於該觀住持安世霖，執事白全一，處理觀內事務，及日常行為，多唇齒相依，而懷恨安世霖白全一之心日積。繼探悉觀內道士，亦不

滿安世霖白全一，遂萌殺機。藉名整理清規，相謀，依道教清規第一條：

「凡奸盜邪淫，敗太上之法律，壞列祖之宗風者，架火燒身」之記載，焚化安世霖白全一。本年十一月初，安世霖白全一自外回觀，忽在臥室夾墙挖掘洞門，以備遇難逃避。馬至善，杜信雲，許信鶴，乃乘此時期，於同月十一日，糾邀呂祖祠道士陳志中，李至慧，馬神廟道士張教全，及曾在白雲觀掛褡之天津城隍廟道士陳金明，在逃之同廟道士田恒意，八人，在關帝廟計議，並得觀內道士之贊同當夜分持煤油及繩棍赴白雲觀，由陳金明把守安世霖外室之夾牆洞口，劉永慧把守殿門，張教全，袁明義，李明亮，曹明芳，楊宗鍊，馮意誠，陳宗山，張朗，李崇林，郭理臣，王理雲，趙心慧，田恒意，協同搜集觀內破籠，麥稈子，豆皮，茄皮，劈柴，堆積於四御殿前，點火灌注煤油。許信鶴同杜信齡，陳志中三人，馬至善領同李至慧，分頭將安世霖，白全一，從臥室睡中掀起，用繩索勒頸部提出，推入火堆燒斃。事後，敲板召集在觀全體道士至客堂，由杜信齡誦讀經就之榜文，說明安世霖白全一有盜竊觀產，容留姦婦，勾結敵僞，殘害道友，諸違觀行爲，依清規成例，予以火化，以保白雲觀等語。衆道士咸表同情，當場三十六名分別蓋章，或捺指印。翌晨具狀，向本院自首，並電話報告平市警察局第四分局。經該分局派警馳往，除田恒意一人未到案外，將許信鶴等三十五人解送本院，檢察官偵查結果，以被告許信鶴，馬至善，張教全，陳志中，李至慧，陳金明，杜信雲，趙心慧，李明亮，陳宗山，郭理臣，王理云，袁明義，馮意誠，李崇林，劉永慧，楊宗鍊，興在逃田恒意十一人，依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六條，均犯同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之殺人罪，其餘各被告有同條項之幫助犯嫌疑，起訴。

理由 查已死安世霖，現心臟，左右頸門，額頭，兩額角，並連兩臂，兩耳根，連至兩脚跟，均皮焦捲，肉紅色，傷參差相連，難量分寸。

上有青黃，肚腹左方已被燒裂，腸污流出，係火燒傷。又咽喉連左右頸平過，合面項，有焦紅色織物勒痕相連一道，量周圍八寸二分，寬三分，深分餘，已死白全一，項心連偏左右，連頸門，額頭，并連兩膀，兩臂，胸膛，兩乳，心坎，肚臍，兩腿，連至兩脚面，並連合面腦，後連頂，兩耳根至兩脚跟，均皮焦捲，肉紅色，傷參差相連，難量分寸，上有青黃，係火燒傷。其右手五指，已被燒化無存。又咽喉連左右頸平過，合面項，有焦赤織物勒痕相連一道，量周圍八寸五分，寬三分，深分餘，均係帶繩勒痕，因火燒傷身死。業經本院檢察官督員驗明，填具驗斷書附卷。訊據被告許信鶴，馬至善，供認率衆分頭捉安世霖，白全一，架火燒死屬實。被告陳志中，李至慧，隨同許信鶴，馬至善，捉安世霖，白全一，架火燒死屬實。被告陳志中，李至善，供認率衆分頭捉安世霖，白全一，架火燒死屬實。被告陳志中，李至慧，隨同許信鶴，馬至善，捉安世霖，白全一，架火燒死屬實。被告陳志中，李至善，供認率衆分頭捉安世霖，白全一，架火燒死屬實。被告陳志中，李至善，在場抱送柴火，亦各供認不諱。核與在郊四警察分局，及檢察官偵查中之自白相符。該被告等犯罪事實，已臻明確。被告袁明義，郭理臣，楊宗鑛，在初訊及偵查中，送經自白抱送柴火。被告曹明芳，在郊四警察局初訊時亦稱：「馬至善叫我快去抱柴火，我就在客堂院裏抱的干冬瓜皮什麼的，燒的時，我就在旁邊看着」。被告劉永慧，在檢察官偵查中亦稱：「拿著棍子把門，怕他們（指安白）跑了」。在本院審理中，該被告等，均不承認有參與抱柴或把門情事。惟查曹明慧，郭理臣所稱稱：「係馬至善事後叫說抱柴」等語，已為馬至善否認。袁明義已供明：半夜聽見有人喊聲報仇，就起來抱柴，仍入火堆在先，則其後所稱：「打板召集才出去」，顯屬避就之詞。楊宗鑛之幫同抱柴，已有同住之馮意誠，陳宗山，張郎緣，供述足證。劉永慧之把門，亦經李至慧，陳金明證明無誤。是該被告等，供述足證。劉永慧之把門，亦經李至慧，陳金明證明無誤。是該被告等，供述足證。劉永慧之把門，亦經李至慧，陳金明證明無誤。是該被告等，供述足證。劉永慧之把門，亦經李至慧，陳金明證明無誤。是該被告等，供述足證。劉永慧之把門，亦經李至慧，陳金明證明無誤。是該被告等，供述足證。劉永慧之把門，亦經李至慧，陳金明證明無誤。是該被告等，供述足證。劉永慧之把門，亦經李至慧，陳金明證明無誤。是該被告等，供述足證。劉永慧之把門，亦經李至慧，陳金明證明無誤。是該被告等，供述足證。劉永慧之把門，亦經李至慧，陳金明證明無誤。是該被告等，供述足證。

有盜賣廟產情事。！我以前就問過杜信鑑，盜賣廟產應該怎麼辦？杜信鑑說：按照道規，應該火化！」（均見郊四警察分局筆錄）是該被告杜信鑑，不僅把門並捉拿安世霖，且馬至善許信鶴之下手焚殺安世霖白全一之企圖，亦係該被告所引起，可以斷言。上列被告許信鶴等十九人，互有殺人之意，聯絡，並共同實施殺人行為，應共同負殺人罪責，毫無疑義。復查該被告等於同時同地燒斃安世霖白全一二人，自係一個殺人行為。其分頭捉捕二人，扔入火堆，不外為共犯分担實施之計劃。以一行為而殺害二人，應從一重罪處斷。又該被告等均在犯罪未發覺前自首而受裁判，有自首狀及郊四警察分局警司事字第一七八號公函附卷可稽，應予減輕本刑。被告馬至善，杜信鑑，許信鶴，首供燒斃安世霖白全一，居心至為殘忍，被告馬至善，杜信鑑，許信鶴，首供燒斃安世霖白全一，居心至為殘忍，量刑應予從重。被告李至慧，陳志中，陳金明，張教全，各按分担行為情形，分別論科。被告袁明義，李明亮，曹明芳，楊宗鑛，馮意誠，陳宗山，張郎緣，李崇林，郭理臣，王理玉，趙心慧，劉永慧，劉水慧，或惑於整理清規之說，或出於盲從，犯罪情狀，不無可憐。爰各予遞減刑期，以示矜恤。被告袁明義，薛至傑，何理修，鄭理厚，金宗彥，郭明俊，黃義忠，趙明智，陳誠明，李誠柱，陳復恒，閻國德，常赴崑，趙明校，張高鑛，趙嘉修，均稱在睡中聞人喊叫驚醒，旋聽見擊板聲，始至客堂蓋章按指印，未曾參與燒殺安世霖白全一等語。審該被告等多加列名自首，係在許信鶴等薛至傑受馬至善之命擊板，亦係事後召集。未在場之道士，均不干涉於殺人行為。是不論該被告等對於許信鶴等殺害安世霖白全一之議是不知情，因無確切證據，是為該被告等有參與實施，或予助力行為之佐證，即難使入於罪。扣押之木棍二根，繩子八小節，係供犯罪所用之物，併予沒收。

據上論結，依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九十一條前段，第二百九十二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一項，刑法第二十八條，第五十五條，第二百七十一條二項，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六十二條，第五十九條，第七十三條，第六十四條第二項，第六十五條第二項第二項第一項，第六十六條前段，判決如主文。本件經檢察官王金嶽蒞庭執行職務，北平地方法院刑事庭推事唐秉鈞。（被告聲請上訴狀因稿擠從略）

有關漢奸案之新解釋

▲院解字第三一三六號，三十四年七月十七日

(一) 檢舉漢奸不以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所列舉者為限，凡有漢奸罪嫌之人均得對之檢舉。(二) 沒收漢奸財產，不限於因漢奸行爲所得之財物，其他原有之財物亦在應予沒收之列，但須注意懲治漢奸條例第九條之規定。

▲院解字第三一四四號，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漢奸將其所有之不動產轉讓於第三人，除該受讓人具有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二條之情形外，如屬合法轉讓，並無其他無效據稱者，均不得視為遺產予以查封。

▲院解字第三一四六號，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第一項所定沒收之財產，凡因犯漢奸罪所得之財物及其他原有之財產，均包括在內，不以因漢奸行爲所取得者而限。除其財產屬於公有應予追繳或應發還被害者外，均應予沒收。

▲院解字第三二一〇號，三十五年九月六日

曾任僞縣長，推行敵偽政令，無論時間久暫，均應認爲憑藉敵偽勢力，爲有利於敵之行爲。

▲院解字第三二二三號，三十五年九月七日

（甲）關於懲治漢奸條例疑義各點

活費，(一) 關於第一條者，新懲治漢奸條例較輕於舊懲治漢奸條例，凡犯罪

行爲合於新條例之規定者，應依該條例第一條及

刑法第二條第一項分別適用新條例處斷。(二) 關於第二條者：(1) 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〇一號解釋矣。(2) 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〇二號解釋矣。(三) 關於第三條者：(1) 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〇一號解釋矣。(2) 已見本院

院解字第三一〇二號解釋矣。(四) 關於第八條者：(1) 已見本院院解字第三一〇二號解釋矣

凡因犯漢奸罪所得之財物及其原來所有之財產而言，至其所得財物中之公有財物，或應發還於被害人之私有財物，自不在應予沒收之列，」(3)

凡依本條宣告沒收之全部財產執行機關對於該漢奸所負之債務及其財產上設定之負擔，不負清償之責。(五) 關於第九條者：(1) 本條「必

點所示標準，予以執行。

（乙）關於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疑義

條例第二條所列舉者爲限。(二) 沒收漢奸財產之宣示，得僅爲抽象之宣示。(3) 如何確定

其酌留家屬必需之生活費，應由執行機關將其財

產全部及其家屬人口狀況調查清楚後，按照第一

未沒收

△院解字第三二四三號 三十五年十月二日

漢奸案件經確定判決，未爲沒收財產之宣告者，其會被查封之財產，自應發還

△院解字第三三五〇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自中華民國三十四年日敵接受波茨坦宣言之日起，人民隸屬或購買敵偽物資，分別成立刑法上贓物罪，至在日敵接受該宣言以前之隸屬或購買行爲，尚不成立犯罪。

△院解字第三二五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一) 犯漢奸罪名，同時直接侵害私人法益者，其被害之私人，自得向檢察官告訴，並得對於不起訴之處分聲請再議，惟來文所舉慈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供給敵人谷米金錢之例，係以供給行為為該罪之內容，而所供給之物資來源如何，在所不問，縱係由於勒徵勦派而來，究非該罪成立之要件，其被勒被派之人，自仍不得謂為該罪之直接被害人。(二) 刑事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嫌，經移送或起訴之漢奸，在裁判前羈押中死亡者，如果罪證確實，雖未訴，並得對不起訴之處分聲請再議，惟來文所舉慈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得單獨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院解字第三二七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七日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二條各款所列，與之同一漢奸，雖有同條例第三條協助抗戰工作，經通緝，仍得依該例第八條第二項規定，得單獨宣告緩刑。

△院解字第三三五〇號 三十六年二月十七日

犯漢奸罪而未宣告沒收財產之判決確定後，不得因告訴人告發人之請求，補判沒收。

(第三〇九七號三〇九八號三二〇〇號解釋詳二八頁)

無理由，係指認聲請理由不成立者而言，不包括程序問題在內。(三) 應由高等法院或其分院審理之，特種刑事案件告訴人對於不起訴處分聲請再議，經原檢察官認為無理由者，應將該案卷證送交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長。

△院解字第三二五八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一日

自懲治漢奸條例施行之日起，觸犯該條例第二條第一項之罪嫌，經移送或起訴之漢奸，在裁判前羈押中死亡者，如果罪證確實，雖未宣告沒收其財產之全部。

△院解字第三三一六號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

在緩刑期內，仍應暫不執行。

△院解字第三三〇二號 五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

犯漢奸罪而未宣告沒收財產之判決確定後，不得因告訴人告發人之請求，補判沒收。

新解釋

論陷期內土地被強迫出賣
其出賣行為視為自始無效
司法院答

院解字第三三三六號

行政院

附原咨

司法行政部本年十一月五日意呈參字第九五八號呈，請解釋論陷期間被保甲長迫賣之人民田產如何處理疑義，相應抄同原呈，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俾便飭遵。

案准 資院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節京辦字第一九一四四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請解釋論陷期間被保甲長迫賣之人民田產如何處理疑義，抄同原呈，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論陷期內，土地被保甲長強迫出賣，即係因被脅迫而為意思表示，依民法第九十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表意人得將其意思表示撤銷之，其意思表示經撤銷者，依民法第一百四條第一項之規定，其出賣行為，視為自始無效。相應者得為查照解釋。此悉

案據河南高等法院本年十月五日民寬字第一四四四號呈稱，「案據河南省政府本年九月二十八日汴地三字第二五號公函開，「案據扶溝縣政府本年民字第七二號未第代電，以論陷期間，敵偽騷擾，奸詐剝削，人民迫於淫威，所有土地，被保甲長強迫賣者甚多，此等敵偽時朝保甲長行爲，究竟如何處理，請核示等情到府。查論陷區保甲長，是否應視同敵偽組織，其所迫賣之人民田產，是否視為敵偽行爲，相應函請查照解釋見復為倚」等由。准此，查事關法律疑義，未便合請司法院審核，轉送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

司法院解釋要旨

既無免受審判之規定，如被人檢舉，自應分別情形受軍法或司法審判。

△院解字第三〇八一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陸軍軍官學校軍械科庫兵之妻，提起撤銷婚姻之訴，不適用優待出征抗敵軍人家屬條例第三十條之規定。

△院解字第三〇八二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某甲對於法院判決著乙之案件，於其主辦之報紙，登載被告神通廣大洗刷重罪刑，顯係意圖散佈於衆，而措擕足以毀損他人名譽之事實，應成立刑法第三百一十條之罪。

△院解字第三〇八三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復員後辦理民事訴訟補充條例第二十六條所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一條，既未指明為第一項，即與同法第四百八十一條所用文例無異，依同法第四百六十三條第二項增加之上訴利益額數，自亦包含在內，故司法院依同項規定將第一項所定額數增加至一千元後，得再依同條例同條規定，增加至十萬元。三十三年十月二日法參字第一七一四號院令，依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四十六次常務會議決議，增加至十二萬元者，以超過十萬元之部分為限，自同條例施行之日起，失其效力。

△院解字第三〇八四號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商業同業公會為法人，與組織公會之會員，係屬別一人格，各為權利義務之主體，會費未經會員繳納時，公會有請求交納之權利，會員負有繳納之義務，會費經會員繳納時，此項權利義務即歸消滅，而會費之所有權，亦即同時移轉於公會，不得以公會所收會費係用於維持增進會員之公共利益，遂謂公會毫無權利。公會收到會費後立將會費之收據，為公會與會員收付會費之權利義務關係已消滅之憑證，並非內部所用不生對外權利義務關係之單據，應貼用印花稅票，業經本院以院解字第二八九六號公函解釋在案，仍應依照辦理。

△院解字第三〇八五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為組織人員，經核准反覆後，其在附敵期間之漢奸罪行，現行法令上

△院解字第三〇八六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財產出賣所得，如不在財產租賃出賣所得稅法第二條各款所定免徵所得稅之列者，同法第九條既定明專以實受人負擔繳所得稅之義務，其不依限繳納稅款，適用同條例第十八條各款而為處罰時，自應對於違背扣繳義務之實受人為之，不得因出賣人為納稅義務人予以處罰。

△院解字第三〇八七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甲之夫乙民國十九年死亡，其繼承開始係在民法繼承編施行之前，乙之遺產其女丙丁雖依同編施行法第二條有繼承權，而其妻甲則依當時法令並無繼承權。甲既未繼承乙之遺產，則甲於乙死亡後所招之贅夫戊，自不能因其對於甲之遺產有繼承權而承受乙之遺產。

△院解字第三〇八八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家機關組織法定有職稱之公務員，雖已超過員額，仍為省參議員選舉條例第二條第一款所稱之公務員。依法令設立之國營事業機關，其服務人員如係應經任命者，雖該機關並無組織法規，亦為同款所稱之公務員。現在此等公務員者，均應停止其被選舉權。又正規之現役軍人或警察，雖已超過定額，亦有同條第二款之適用。

△院解字第三〇八九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就他人繳納之所得稅，向主管徵收機關具書承認願負繳納全責者，非所得稅法第二十條所稱之納稅義務人，關於其人不繳納時之處置，可參照院字第二五九九號解釋辦理。

△院解字第三〇九〇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內或死亡後作成之公證書或認證之私證書，記載被繼承人於死亡前五年外將其財產分析或贈與者，關於分析或贈與時期之部分，固無公證效力，惟其分析或贈與之時期，法律上並無必須以公證書或認證之私證書為證明方法之規定，如有其他證據足以證明其確為被繼承人死亡前五年外分析或贈與之財產，仍不得視為遺產之一部徵收遺產稅。

△院解字第三〇九二號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一) 依國籍法第二條第一款之規定。外國人為中國人妻者。當然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但依其本國法保留國籍者。須依其本國法喪失其國籍後。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依同款規定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應依同法施行條例第二條辦理。(二) 歸化人之妻依國籍法第八條但書之規定。不隨同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者。須依其本國法喪失其國籍後始取得中華民國國籍。

(三) 依呈請歸化人之本國法。不因取得中華民國國籍而喪失其國籍者。須依其本國法喪失其國籍後。始得為歸化之許可。此在國籍法雖無明文。而由同法第二條第一款但書及第八條但書避免國籍重複之本旨推之。實為當然之解釋。

△院解字第三〇九二號 三十五年三月六日

我國婦女雖與日本人結婚。若未經內政部許其脫離國籍。不能視為敵國人民。日本人私有財產自係敵產。應依敵產處理條例處理之。

△院解字第三〇九三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在淪陷區犯禁煙禁毒治罪暫行條例各罪者。於收復後。如不合於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第三條但書所定情形。仍應依法論罪。不能以地方政府未予定期舉行烟毒總檢查。而為免責之理由。

△院解字第三〇九四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盜匪自新後仍復為匪。其保人不克交案。讓其保人應負責任。應視其保證之內容決之。例如無出證情弊。尙難遽予何種之懲罰。

△院解字第三〇九五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一) 特種刑事案件訴訟條例第三條第二項。祇規定司法警察官署移送之案件以提起公訴論。並非認該司法警察官與檢察官有同一職權。其偵查結果被認為無犯罪嫌疑時。雖得不移送審判。但不得為不起訴處分。告訴人對於司法警察官就此類事件所為之批註。如有不服。仍可向該官署或檢察官請求偵查。亦不適用聲請再議之程序。(二) 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關於偵查中延長羈押期間之規定。於司法警察官之偵查犯罪不適用之。同法第二百零八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接受被拘提或逮捕之犯罪嫌疑人。認為有羈押必要時。應依同條第二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移

送該管檢察官。不能援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為遲延移送之理由。

△院解字第三〇九六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軍需署被服廠學徒在試工期間。不能視同軍人。

△院解字第三〇九七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五條所定應受軍事審判之漢奸案件。原以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僞軍職者為限。如被告雖屬軍人。而參加僞組織後。僅擔任僞文職。非係軍職者。仍應由高等法院或分院處理之。該條規定意義甚明。至懲治漢奸條例第十三條所定。被告如係軍人。應於宣判後三日內。繕具判決正本。並令被告提出聲辯書。連同卷證。呈送中央最高軍事機關核定之案件。即指被告原屬軍人復任僞軍職。受軍事審判者而言。

△院解字第三〇九八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曾在敵僞管轄範圍內。充任同業公會理事長及理監事一類職務之人。是否漢奸。應視其有無懲治漢奸條例所列之犯罪事實決之。不能為概括之斷定。

△院解字第三〇九九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某甲在部隊服役中犯罪。於部隊裁撤後賦閑。如已免役。應依陸海空軍審判法第十六條規定。歸法院審判。

△院解字第三一〇〇號 三十五年三月十二日

處理漢奸案件條例第四條。所稱漢奸所得之財物。係指犯漢奸罪所得之財物。並不包括其他之原有財產。惟三十四年十二月六日公布之新懲治漢奸條例第八條。所稱漢奸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凡漢奸所得財物及其他原有財產。均包括在內。其明知為漢奸將受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而收買之者。依新條例第十二條之規定。既應處罰。則所買受者。縱係漢奸之原有財產。其買賣契約為違反禁止規定。依民法第七十一條。應屬無效。至新條例施行前。舊懲治漢奸條例。對於故買漢奸財產。雖無處罰明文。但依舊條例第九條。應行沒收或查封之財產。與新條例第八條所規定者相同。漢奸於收復區淪陷期內。鑒於戰局轉變。將原有財產預行出賣。如買主係串同買受。避免法律之執行。即與公共秩序顯有妨害。該項買賣契約。依民法第七十二條規定仍屬無效。

定期存款
▲利息優厚
▲手續簡便

天津殖業銀行

行址 第一區羅斯福路七十號

電話二局 六三四三七八二六

四六四〇 六三四〇

號

司 法 統 計

▲全國自日寇投降，全國各地法院受理之漢奸案，以截至三十五年十二月底止，計達三萬件，經呈報司法行政部備查者，計有（一）全國各地高等法院檢察處受理之漢奸案件共有二萬一千九百六十六件，其中已結案者有一萬六千九百二十七件，尚在辦理者五千零三十九件。（二）各地高等法院院方受理之漢奸案件共一萬零八百零六件，其中已結案者七千零八十七件，尚在辦理者三千七百一十九件。

▲北平

北平地方法院發表三十五年度收結案件概況，計：（一）民事部份（自一月至十二月）共收案四千七百三十五起，結案三千八百七十六起，未結案八百五十七起；（二）民事執行部份（自一月至十二月）共收案一千零七十二起，結案一千零五起，未結案三十七起。（三）刑事部份（自一月至十二月）共收案七千六百零一起，結案五千一百三十三起，未結案一千四百六十八起；（四）公證部份（自六月至十二月）共收案十三起，結案十二起，未結案一起。（五）提存部份（自六月至十二月）共收案一千一百六十一起，結案一千零八十二起，未結案七十九件。（六）看守所押犯部份，在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有在押男女犯一千六百四十五各口。

▲天津

天津地方法院檢察處頒發表三十五年度收結條件、及烟毒收

結案件、贊犯人數統計、茲分誌如左：

結收案件：舊收八〇九件、新收一二九九〇件、合計二三七九九件、已結

二三二七二件、未結五二七件。

煙毒案件：新收四七五件，已結四七〇件，未結五件，犯罪人數：濫職罪男一八名，妨害公務罪男一五名，妨害秩序罪男九名，脫逃罪男六名，藏匿人犯及湮滅證據罪男二三名，偽證及誣告罪男一八名，公共危險罪男二七名，女三名，偽造貨幣罪男五名，偽造文書印文罪男一二名，妨害風化罪男一〇名，女二名，欺詐背信及重利罪男二一六名，女六名，恐嚇威嚇罪男二三名，賭博罪男一二六名，殺人罪男二八名，傷害罪男三八一名，女四四名，遺棄罪男六名，妨害自由罪男四七名，女六名，妨害名譽及信用罪男三名，竊盜罪男二一七五名，女五八名，搶奪強盜及海盜男二八七名，侵佔罪男九二名，女三名，欺詐背信及重利罪男二一六名，女六名，恐嚇威嚇罪男三〇名，贓物罪男四五二名，女一四名，毀棄損壞罪男三七名，女三名，私鹽罪男一七名，盜匪男七八名。共計男四四六二名，女二〇七名。

正競選參議員者注意

實施憲政首須健全各地民意機構故參議員之選舉關係甚為重要惟有關選舉之法令每苦不易尋覓參考茲有名律師李朋教授所著「民意機構選舉組織法規釋義」一書由大東書局出版在重慶出版未及二月初版即已售罄為大後方最暢銷書之一後在上海重版銷數更多茲有少數寄來凡欲競選參議員及選舉者不可不讀此書

北平代售處

八面槽七四號
王府井大街四號

紅藍出版社
李律師事務所

天津代售處

誠信法律事務所

北同發長銀號

存款 利息優厚
放款 手續簡捷

辦理商業銀行

存取業務

地址 前門外楊梅竹斜街一〇三號
電話南局四五六七八九三四號

本刊第一期目次

發刊詞
李宜深

丁作韶

論憲法評議
李宜深

李朋

著論大赦令
賈維邦記

李宜深

中華民國憲法

李朋

憲法實施之準備程序

李宜深

元旦頒佈大赦令

賈維邦記

禁煙禁毒治罪條例

李宜深

收復地區肅清烟毒辦法

李宜深

提審法

李宜深

爲組織或其所屬機關團體

李宜深

任職人員候選及任用限制辦法

李宜深

廢止或修正各種重要法規

李宜深

明令

李宜深

令

李宜深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李宜深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李宜深

善後救濟專務實施辦法

李宜深

○止

李宜深

司法院解釋要旨

李宜深

○止

李宜深

訴訟實例

李宜深

(王揖唐漢奸案)

李宜深

司法院解釋要旨

李宜深

(自第三〇〇一號起至三〇三〇號止)

李宜深

法界新聞

李宜深

本刊第二期目次

法律時評(三則)

復員後的婚姻問題李宜深

李宜深

論保障人權
李宜深

李宜深

西沙羣島是我們的李宜深

李宜深

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

李宜深

特種過分利得稅法

李宜深

筵席及娛樂稅法

李宜深

漢奸財產沒收後之處理辦法

李宜深

收復地區土地權利清理辦法

李宜深

票據承兌貼現辦法

李宜深

善後救濟專務實施辦法

李宜深

駐華美軍刑事審判權

李宜深

司法院解釋要旨

李宜深

○止

李宜深

訴訟實例

李宜深

(葉敬明妨害風化案)

李宜深

法庭觀察記

李宜深

(美兵強姦少女案)

李宜深

法界新聞

李宜深

司院學院院司社院院店院店社店院

公法等大方法公分方法書學書服務書方法

出版高州北高地出社地地生成生文邦門地方法

利南江利央封錫縣昌陽口莊石

勝湖黃西浙台勝中開無新輔新中安門地方法

州沙陽安州灣島南封錫縣昌陽口莊石

廣長黃西杭台青濟開無萬宜瀋張石

社局會所學院社學局學院店局店學社學

務書師事大學報大書大法書書大服大

中律法開德設央東旦地國東生慶文化

津信建中大復漢建大新重中四

中國正天誠南育建中大復漢建大新重中四

天津
上海
南京
漢口
重慶
成都

經銷處·遍全國

北平經售處

法律知識半月刊

第一卷 第四期
三十六年三月十五日出版

本期定價國幣一千元

(外埠酌加郵費)

(本刊每逕一日及十五日出版)

出版者 法律知識社

經理部

東城後趙家樓七號
電話五：一六六五五

編輯部

王府井大街四號
電話五：四二六五五

發行人

李宜琛
丁作韶

主編人

余榮昌
石志泉

編輯顧問

和內雙橋胡同二號
崇內蘇州胡同三九號

發行所

北平中國書店
電話三：二六四〇
二八二六四二四九

印刷所 福祥印刷廠

電話五：二八二六四二四九
崇內蘇州胡同三九號

廣告
全半
四分之一
二十分面
長期另有機待
五十萬元

北平範陽仁華國學
東直門海運倉院
南新華街學
西皇城根學